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及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以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及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落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研訂年度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公式設算分配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通知後，決定計畫實施項目及經費分配內容，以利後續經費分配資料匯入及網路管考作業。</p>	<p>二、研訂年度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公式設算分配，通知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後，決定計畫實施項目及經費分配內容，以利後續經費分配資料匯入及網路管考作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管考流程及辦理事項： (一)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使用國發會「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實施網路管考作業(網址 https://gpmnet.nat.gov.tw/GPM30/)。 (二)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國發會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p>	<p>三、管考流程及辦理事項： (一)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使用國發會「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實施網路管考作業(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 (二)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國發會督導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p>	<p>第一款修正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之網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p> <p>(三) 列管標案層級區分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室或各鄉(鎮、市、區)公所為標案「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室為標案「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單位為標案「列管機關」；國發會為「考核機關」。</p> <p>(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u>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u>連同相關資料函送國發會，並<u>傳送其電子檔</u>，以利匯入轉檔。</p> <p>(五) 國發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標案「基本資料」；各執行機關於三月二十五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各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p> <p>(六) 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七日內(四月、七月、十月及隔年一月)，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p>	<p>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p> <p>(三) 列管標案層級區分為「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局處室或各鄉鎮市區公所為標案「執行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局處室為標案「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考單位為標案「列管機關」，國發會為「考核機關」。</p> <p>(四)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經費分配明細表相關資料(<u>EXCEL格式</u>)函送國發會，並<u>將電子檔傳送國發會</u>，以利匯入轉檔。</p> <p>(五) 國發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建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管標案「基本資料」，各執行機關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前上網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各列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p> <p>(六) 自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七日內(四月、七月、十月及隔年一月)，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p>	
---	---	--

<p>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u>百分之八十</u>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u>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u>」。</p> <p>(七) 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u>設計完成</u>(標案進度達<u>百分之二十五</u>)、<u>發包決標</u>(標案進度達<u>百分之四十</u>)、<u>開工</u>(標案進度達<u>百分之五十五</u>)、<u>施工進度</u>達<u>百分之五十</u>(標案進度達<u>百分之七十五</u>)、<u>完工</u>(標案進度達<u>百分之九十五</u>)、<u>驗收</u>(標案進度達<u>百分之一百</u>)。</p> <p>(八) 列管標案作業計畫需調整或撤銷者，由各執行機關述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u>並</u>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p> <p>(九) 國發會每季上網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並<u>以</u>電子公文函送列管機關(副知相關部會)促請改善執行；<u>因</u>標案執行有<u>重大落後、輿情關注及影響民生等情形者</u>，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訪、檢視各執行機關所填報網路資料，或請主管機關、列管機關派員說明。</p>	<p>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u>八十%</u>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u>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u>」。</p> <p>(七) 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u>設計完成</u>(標案進度達<u>二五%</u>)、<u>發包決標</u>(標案進度達<u>四〇%</u>)、<u>開工</u>(標案進度達<u>五五%</u>)、<u>施工進度</u>達<u>五十%</u>(標案進度達<u>七五%</u>)、<u>完工</u>(標案進度達<u>九五%</u>)、<u>驗收</u>(標案進度達<u>一〇〇%</u>)。</p> <p>(八) 列管標案作業計畫如需調整或撤銷時，由各執行機關述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經各主管機關會知列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由列管機關上網修正。</p> <p>(九) 國發會每季上網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u>每季</u>檢討執行情形<u>並</u>以電子公文函送列管機關(副知相關部會)促請改善執行；標案執行<u>因</u>重大落後、輿情關注、影響民生等因素，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訪、檢視各執行機關所填報網路資料，或請主管機關、列管機關派員說明。</p>	
	四、自主管理：	一、 <u>本點刪除</u> 。

	<p>為達成提升治理效能、授權管理、資訊公開及資源有效運用等績效管理目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措施，並將相關作為適時副知國發會，以利績效輔導：</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常態性協調督導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辦理評核、動態實地查證、聯合查證或其他多元督導作為，以協調解決問題，提升執行績效。</p> <p>(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業務需要自行或協調國發會共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管考作業效率及系統運用，並強化治理效能。</p> <p>(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執行績效成果，以多元化適當方式資訊公開透明，以適時蒐集各界回饋意見並落實施政課責性。</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落實自主管理措施，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四、績效評核：</p> <p>(一)為有效提升執行效率，除重視績效目標外，<u>並就</u>計畫執行進度採里程碑控管方式，律定年度預算分配比例、發包率、完工率、驗收完成率及預算達成率等五項階段預定目標值。</p> <p>(二)國發會依相關規定評</p>	<p>五、績效評核：</p> <p>(一)為有效提升執行效率，除重視績效目標外，計畫執行進度採里程碑控管方式，律定年度預算分配比例、發包率、完工率、驗收完成率及預算達成率等五項階段預定目標值。</p> <p>(二)國發會依相關規定評</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各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年度執行後，以多元化方式資訊公開年度績效成果，落實施政課責性，並透過公開績效，了解民眾對施政意見，作為施政之參據。</p> <p>(四)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評分權重配置，詳如附表。</p>	<p>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各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年度執行後，以多元化方式資訊公開年度績效成果，落實施政課責性，並透過公開績效，了解民眾對施政意見，俾作為施政之參據。</p> <p>(四)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評分權重配置，詳如附表。</p>	
<p><u>五</u>、增減補助額度：國發會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考核成績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獲基本設施補助經費。</p>	<p><u>六</u>、增減補助額度：國發會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考核成績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報院核定後，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獲基本設施補助經費。</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u>、國發會得視實際執行情形及業務需要，邀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舉辦標竿學習策勵活動或教育訓練相關事宜。</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實務上已無辦理策勵營等相關活動，爰刪除之。</p>
<p><u>六</u>、獎懲：國發會得依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相關執行人員辦理獎懲。</p>	<p><u>八</u>、獎懲：國發會得依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相關執行人員辦理獎懲。</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指標項目	衡量指標	權重 (%)	評分標準	指標項目	衡量指標	權重 (%)	評分標準	
1. 目標達成情形(10%)	1.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	10	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 <u>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u>	1. 目標達成情形(20%)	1.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	20	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如預算達成率為 80%，僅達成 88.88%，則本評核項目為 88.88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之權重調降為 10%，及以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為基準分計算，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2. 計畫執行進度(80%)	2.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	10	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55%， <u>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分配比例為 61.12%，則本評核</u>	2. 計畫執行進度(45%)	2.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	5	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55%，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50%，僅達成 90.9%，則本評核項目為 90.9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9 月底預算分配比例之權重調升為 10%，並以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為基準分計算，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u>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u>				
		5	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 <u>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u> ,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		5	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	本項目未調整計分方式;增列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之文字。
	2.2 發包率 (30%)	10	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 <u>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u> ,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94.45%,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者,以 100 分計算。	2.2 發包率 (15%)	5	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如發包率為 80%,僅達成 94.12%,則本評核項目為 94.12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6 月底發包率之權重調升為 10%,並以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為基準分計算,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15	以 9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95%,		5	以 9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95%,	9 月份發包率之權重調升為

			<u>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4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u>			如發包率為 90%，僅達成 94.73%，則本評核項目為 94.73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15%，並以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為基準分計算，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5	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100%， <u>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u> ，如發包率為 68%，僅達成 68%，則本評核項目為 68 分。		5	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100%，如發包率為 68%，僅達成 68%，則本評核項目為 68 分。	本項目未調整計分方式；增列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之文字。	
	2.3 完工率	5	以 9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37%， <u>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u> ，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完工率為 41.12%，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u>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u>		2.3 完工率	5	以 9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37%，如完工率為 35%，僅達成 94.6%，則本評核項目為 94.6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以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為基準分計算，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2.4 驗收完成	5	以 9 月底驗收完成		2.4 驗收完成	5	以 9 月底驗收完成	以達目標值者

	率		率預定目標值為 29 %， <u>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u> ，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 <u>驗收完成率為 32.23%</u> ，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u>超過 100 分</u> ，以 100 分計算。		率		率預定目標值為 29 %，如 <u>驗收完成率為 25%</u> ，僅達成 86.21 %，則本評核項目為 86.21 分； <u>超過目標值</u> 以 100 分計算。	為 90 分為基準分計算，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2.5 預算達成率	5	以 6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7 %， <u>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u> ，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 <u>預算達成率為 30%</u> ，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u>超過 100 分</u> ，以 100 分計算。		2.5 預算達成率	5	以 6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7 %，如 <u>預算達成率為 25%</u> ，僅達成 92.6 %，則本評核項目為 92.6 分； <u>超過目標值</u> 以 100 分計算。	以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為基準分計算，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u>10</u>	以 9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54 %， <u>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u> ，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			5	以 9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54 %，如 <u>預算達成率為 50%</u> ，僅達成 92.6 %，則本評核項目為	9 月底之預算達成權重調升為 10%，並以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為基準分

			<u>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6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u>				92.6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計算，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u>2.6 標案註銷及變更率</u>	<u>3</u>	以標案註銷及作業計畫變更件數占所有標案之百分比表示，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為 0%，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每增加 1%，評分扣減 3 分，如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為 5%，則本評核項目為 85 分。		4.1 標案註銷及變更率	3	以標案註銷及作業計畫變更件數占所有標案之百分比表示，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為 0%，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每增加 1%，評分扣減 3 分，如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為 5%，則本評核項目為 85 分。	配合現行第 4 點自主管理規定之刪除，爰修正指標項目「4. 自主管理機制」，其中衡量指標「4.1 標案註銷及變更率」移列為本指標項目之 2.6；其權重及評分標準未修正。
	<u>2.7 標案落後比率</u>	<u>2</u>	至 6 月底標案落後比率， <u>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 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 至 6% 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u>		4.2 標案落後比率	1	至 6 月底標案落後比率低於縣市標案落後比率平均值，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配合現行第 4 點自主管理規定之刪除，爰修正指標項目「4. 自主管理機制」，其中衡

			<u>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u>				量指標「4.2 標案落後比率」移列為本指標項目之 2.7；並調整部分評分標準之權重。
		4	<u>至 9 月底標案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u>		2	至 9 月底標案落後比率低於縣市標案落後比率平均值，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1	<u>至 12 月底標案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u>		1	至 12 月底標案落後比率低於縣市標案落後比率平均值，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u>逾 6% 至 9% 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 至 12% 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 者 0 至 59 分計算。</u>					
3. 計畫執行結果(10%)	3.1 至 12 月底完工率	<u>5</u>	<u>以 12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90%，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完工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u>	3. 計畫執行結果(20%)	3.1 至 12 月底完工率	10	以 12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90%，如完工率為 80%，僅達成 88.88%，則本評核項目為 88.88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至 12 月底完工率之權重調降為 5%，及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3.2 至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	<u>5</u>	<u>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驗收完成率為 94.45%，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u>		3.2 至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	10	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5%，如驗收完成率為 80%，僅達成 94.12%，則本評核項目為 94.12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至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之權重調降為 5%，及修正評分標準內容。

			到 100%者，以 100 分計算。					
				4. 自主管理 機制(15%)	4.1 標案註銷 及變更率	3	以標案註銷及作業 計畫變更件數占所 有標案之百分比表 示，標案註銷及變更 率為 0%，本評核項 目為 100 分，每增加 1%，評分扣減 3 分， 如標案註銷及變更 率為 5%，則本評核 項目為 85 分。	1. <u>本指標項目 刪除</u> 。 2. 配合現行第 4 點自主管 理規定之刪 除，爰修正 指標項目「4. 自主管理機 制」，其中衡 量指標「4.1 標案註銷及 變更率」及 「4.2 標案 落後比率」 分別移列為 指標項目「2 計畫執行進 度」之衡量 指標 2.6 及 2.7。
					4.2 標案落後 比率	1	至 6 月底標案落後 比率低於縣市標案 落後比率平均值，則 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2	至 9 月底標案落後 比率低於縣市標案 落後比率平均值，則 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1	至 12 月底標案落後 比率低於縣市標案	

							落後比率平均值，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5	100-90 已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召開檢討會議 4 次以上；辦理評核及實地查證，且提出具體建議或協調解決，確實發揮效益者。
							89-80 已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召開檢討會議 3 次以上；辦理評核及實地查證，且提出具體建議或協調解決，確實發揮效益者。

						<p>79-70 已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召開檢討會議2次以上；辦理評核及實地查證，且提出具體建議或協調解決，確實發揮效益者。</p>	
						<p>69-60 已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召開檢討會議1次以上；辦理評核及實地查證，未提出具體建議或協調解決者。</p>	
						<p>0-59 未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亦未曾召開檢討會議；未辦理評核及實地查證作業。</p>	

					4.4 公開成果 資訊	3	100-90 執行情形或成果資 訊公布於縣市政府 網站 4 次以上,提供 各界瀏覽。	
							89-80 執行情形或成果資 訊公布於縣市政府 網站 3 次以上,提供 各界瀏覽。	
							79-70 執行情形或成果資 訊公布於縣市政府 網站 2 次以上,提供 各界瀏覽。	
							69-60 執行情形或成果資 訊公布於縣市政府 網站 1 次以上,提供 各界瀏覽。	

							59-0 未將執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布於縣市政府網站。	
註 1.	驗收完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驗收件數占所有標案件數之百分比。	註 1.驗收完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驗收件數占所有標案件數之百分比。						註 1 未修正。
註 2.	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所有計畫標案之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	註 2.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所有計畫標案之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						註 2 未修正。
		註 3.公開成果資訊：係指中央對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執行績效成果」(個案成果或整體成果均可)，將資訊公布於縣市政府網站或局處室單位網頁後，上傳管考系統(填報網址即可)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國發會。						配合衡量指標 4.3 及 4.4 之刪除，現行註 3 已無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
註 3.	<p>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計算公式為：</p> $\frac{X}{90}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p><u>X=當月縣市達成值*90 分/當月目標值。</u></p>							配合部分評分標準調整以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計分方式，爰增訂其計分之計算公式。

<p>註 4.</p>	<p>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計算公式為：</p> $\frac{X}{95}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p><u>X=當月縣市達成值*95 分/當月目標值。</u></p>		<p>配合評分標準「2.2 發包率」之「9 月底發包率」，調整以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計分之方式，爰增訂其計分之計算公式。</p>
-------------	--	--	---